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质检中心技字[2022]03号

关于对 DN 小于 50mm 压力管道元件（管子） 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通知

各制造单位：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2015〕67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称直径小于 50mm 压力管道元件（管子）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产品，将不再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为贯彻落实总局行政许可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精神，鉴于广大生产企业和材料应用单位招标采购的现实需求，我单位决定对 DN 小于 50mm 压力管道元件（管子）产品立即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我中心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该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其主要内容和认证要求不低于 TSG 7002《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等相关强制性法规的要求。

二、自即日起,有自愿性产品认证需求的各相关单位可联系我中心认证部,提交该产品的自愿性认证委托。

三、对持有我中心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有效证书的企业,对已经申请中国石化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并经我中心评价合格的企业,在确认能够遵守认证要求,且无潜在认证风险的情况下,我中心将综合相关检验、评价程序和结果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为企业减轻负担。

四、对于企业其它产品有认证需求的,我中心将根据企业需求按照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开展产品认证工作,为企业产品制造、销售和应用提供增值服务。

五、如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我中心认证部。

联系人:罗静,联系电话:13426197149,010-62182736;

杨栋,联系电话:13641187430,010-62182736。

北京钢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主题词:自愿性产品认证 通知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01月08日印发